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

1. 所有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及
2.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MMD、飛利浦、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就更改買賣協議若干條文訂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通函(「**通函**」)，內容有關經與飛利浦成立的合營企業建議收購飛利浦於歐洲及部分南美洲國家的電視業務。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完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董事欣然宣佈，所有完成收購事項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完成。

於完成交易後，合營公司已成為本公司擁有70%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

補充協議

董事會意欲公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MMD、飛利浦、本公司及合營公司就更改買賣協議若干條文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

* 僅供識別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資訊科技交接期間服務水平協議，合營企業應付予飛利浦之資訊科技服務費用為定額2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8,000,000美元)。經買賣協議訂約方討論後，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飛利浦已同意豁免合營公司根據資訊科技交接期間服務水平協議應付費用2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28,000,000美元)中款項13,205,000歐元(相當於約18,487,000美元)。故此，合營公司根據資訊科技交接期間服務水平協議應付總費用為6,795,000歐元(相當於約9,513,000美元)。

此外，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買賣協議，飛利浦須於完成交易時向合營公司作出現金付款，金額為135,000,000歐元(相當於約189,000,000美元)，合營公司應將此筆款項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促進飛利浦品牌。根據商標許可協議，飛利浦將另外支付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70,000,000美元)予合營公司，款項將在完成交易後的第二年，分等額的四期支付。

根據補充協議，飛利浦於完成交易時向合營公司支付金額135,000,000歐元已減少至121,795,000歐元(相當於約170,513,000美元)，合營公司應將此筆款項用於推廣及營銷活動，促進飛利浦品牌。為免生混淆，另外支付金額50,000,000歐元(相當於約70,000,000美元)並無變動，款項將由飛利浦在完成交易後的第二年，分等額的四期支付。

董事會認為上文所載之買賣協議修訂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文的重大變動，此乃由於交易的整體經濟利益維持不變。

此外，根據補充協議，飛利浦已同意於完成交易時向合營公司作出現金付款，金額為22,500,000歐元(相當於約31,500,000美元)作為賠償以及支持適時推出新產品系列。如果該新產品系列的推出較訂約方現時預期的為遲，飛利浦將須根據已協定支付時間表向合營公司支付最高金額12,100,000歐元(相當於約16,940,000美元)的額外款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買賣協議的其他條款及條件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不變。

董事會認為補充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並不構成買賣協議條文的重大變動。

董事會代表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二年四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九名非執行董事劉烈宏先生、盧明先生、吳群女士、徐海和先生、杜和平先生、譚文誌先生、中込純先生、陳彥松先生及Robert Theodoor Smits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

除於本公告另有指明外，以歐元計值的金額已按1.00歐元兌1.4美元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僅供說明。該匯率僅供說明之用，並不代表任何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上述任何匯率及任何其他匯率進行換算或已進行任何換算。